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5
聯絡人：李心信
電 話：(02)7736562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體(二)字第101017349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布之「101年8月份田間及集貨場
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月報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9月13日農糧字第1011022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訊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網站
(<http://www.afa.gov.tw/>)—(左側)安全蔬果—吉園圃安全蔬果—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結果—「101年8月份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月報表」下載。
- 三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函文說明三所載：「...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已於驗出當日通知農民停止採收，並傳真所屬轄區農業改良場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，進行追蹤、輔導及依法查處。」。
- 四、本部以101年8月21日臺體(二)字第1010152322A號函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相關機關所公布之食材資訊資料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8月10日農防字第1011503077號函說明二所載：「(一)農產品：...2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產品及一般蔬果：...為供外界查詢監測結果資訊，本會農糧



署自本(101)8月份起已將每月監測不合格案件資料公布於『農糧署網站>安全農業>吉園圃安全蔬果>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結果』項下。3、本會按月將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資訊函送相關單位，其不合格之農民則請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依『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』規定要求延後採收，防止不合格品流入市面，並進行追蹤、輔導及依法查處。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美國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
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體育司

101/09/19
17:04:1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